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15.2百萬元，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減少約9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15.2百萬元，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減少約9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的43%股權（「出售事項」）導致本公司持有南京高速的股權由約93.02%減少至約50.02%；(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相關認沽權負債所產生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14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進行最終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